

彰化縣托育資源中心暨育兒親子館使用規則暨家長同意書

107.02.13 聯繫會議第一次修訂
107.07.24 聯繫會議第二次修訂
108.01.29 聯繫會議第三次修訂
108.08.07 聯繫會議第四次修訂
109.07.28 聯繫會議第五次修訂
111.05.06 聯繫會議第六次修訂

壹、服務與限制

- 一、入館證會員辦理限設籍本縣 6 歲之嬰幼兒(學齡前)。
- 二、本中心服務對象為 0 至 6 歲嬰幼兒(學齡前)及其照顧者，並以 0 至未滿 3 歲為優先服務對象。凡入館、參加活動前，需查驗嬰幼兒相關正本證件(兒童健保卡正本或入館證)。
- 三、幼兒屆年滿 3 歲不符使用「0-未滿 3 歲區域」資格者，擴展服務至足 3 歲之當月月底，下個月即須至「3-6 歲專區」。
- 四、開放活動空間使用 1 位小孩至多 2 位大人陪同，若 3 至 6 歲幼兒需入館，須有一位成人陪同留至於「3-6 歲專區」，以維護未滿 3 歲嬰幼兒活動安全。
- 五、入館及參與活動課程時，為維護孩子於活動室內之衛生清潔品質，請家長及幼兒著清洗後初次穿之襪子。
- 六、入館時幼兒及照顧者皆需消毒、量體溫。為維護館內幼兒及照顧者之健康，如有發燒、感冒、體溫測量超過 37.5 度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未康復者，謝絕入館，以避免疾病傳染。
- 七、為保持館內整潔，除部分區域可飲用開水及牛奶，全面禁止飲食，照顧者對幼兒在館內期間需負完全之清潔責任，共同維護環境整潔。

貳、借閱公約

- 一、無論嬰幼兒或托育人員，辦證者方得使用借閱服務，嬰幼兒僅借閱符合該年齡之教玩具，以維護各年齡層嬰幼兒發展需求。
- 二、辦證者可於本中心借閱書籍及教玩具最多 3 樣，其中教玩具僅可借 1 樣，書籍最高可借至 3 本，借閱期限為 14 天(含假日)，為符合嬰幼兒學習最佳原則，教玩具、書籍至少借用 7 天以上才請歸還，並不提供續借服務。
- 三、逾期者以逾期歸還日起計算，逾期一天即罰停止借閱一天，以此累計類推。
- 四、借閱教玩具均由中心人員代為拿取，並請遵守各教材借閱之注意事項；繪本採開放借閱，欲借閱者請拿取後至櫃檯登記；非借閱區教玩具及書籍暫不外借。
- 五、若遇毀損、遺失情形，辦證者須賠償相同品質之書籍或教玩具，請至原借閱館舍辦理賠償事宜，並可帶回損壞之書籍或教玩具。辦證者若有惡性違規之事宜，本中心有權終止借閱權利。

參、參與公約

- 一、嬰幼兒活動課程應由 1 至 2 位成人陪同 1 位嬰幼兒，並避免手足陪同上課情形，請遵循上述活動規則，以維持良好上課品質。
- 二、課程活動使用規則：
 - 課程活動預約需於前兩日上午 9 時開始預約，一位孩子一週至多報名 2 次，一個月至多報名 6 次，相同課程不得重複報名，排定時間若有異動，請盡速撥電話告知。
 - 欲取消課程活動，務必半小時前告知，以利遞補，未於半小時前取消視同未到。
 - 課程活動開始未到者，為維護上課品質恕不得入場，將依序遞補到場者，然考量來途變數多，現場來不及入場者，依視同取消課程。
 - 預約中心活動而未到，滿三次紀錄者，將停止報名三個月的課程活動。
- 三、選擇嬰幼兒參與之課程將由本中心人員評估建議，為培養嬰幼兒學習秩序性，課程之預約參與不可隨意更換變動。
- 四、參與課程活動中，為增進幼兒與照顧者間的親子關係，請陪伴者未得允許禁止拍照或攝影。入館遊憩不在此限，但為維護個人肖像權，未經同意請勿拍攝及上傳他人影像，也鼓勵陪伴幼兒一同遊憩，將時間留給寶貝喔！

★為保護自己也愛護別人，成人或幼兒有生病現象請休息 1 個月，並避免出入公共場所。

本人已詳細瞭解此規則說明，並同意以上規定。

辦證者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工作人員簽名：